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在沈阳东软软件园会议中心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到 6 名。因工作原因，董事陈锡民委托副董事长王勇峰出席并表决，董事石野诚委托董事 Klaus Michael Zimmer 出席并表决，董事宇佐美彻委托董事 Klaus Michael Zimmer 出席并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积仁主持，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2015 年年度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四）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的结果，2015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67,455,856 元。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6,745,586 元，提取 5% 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18,372,793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2,337,477 元，本年已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77,338,438 元，加上以前年度尚未分配利润 2,887,124,087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122,123,126 元。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给股东以一定的回报，董事会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42,576,7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95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18,044,791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以上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五) 关于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4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聘期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六)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七) 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八) 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吴建平的书面辞职申请书。根据其单位要求，吴建平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兼委员等职务。董事会谨对吴建平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根据有关规定，在改选的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就任前，吴建平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关于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5 年度支付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 2,472.96 万元人民币（税前）。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十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十二)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十三)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情况的议案

2015 年度，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投资额	43,118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20,624
上年同期投资额	63,742
投资额增减幅度(%)	-32.36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201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2015 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2015 年度 预计总金额	占 2015 年度 预计金额比例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7,609	7,977	95.3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61,254	78,500	78.0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1,569	1,530	102.5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47,602	40,860	116.50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十五)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关于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积仁、王勇峰、陈锡民、宇佐美徽等 4 人回避表决。

2、关于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积仁、王勇峰、陈锡民、石野诚、宇佐美徽等 5 人回避表决。

3、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积仁、王勇峰、陈锡民、宇佐美徽等 4 人回避表决。

4、关于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积仁、王勇峰、陈锡民、宇佐美徽等 4 人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以上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十六) 关于与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大连东软思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沈阳东软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积仁、王勇峰、陈锡民、宇佐美徽等 4 人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以上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十七）关于提高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鉴于东软集团通过转让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将合计获得 11.33 亿元资金，以及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自有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自有资金闲置期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由 6 亿元人民币以内提高至 10 亿元人民币以内（公司任一时点购买所有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支出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二年，即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8 年 3 月 24 日。为控制风险，公司将购买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不购买以二级市场股票及其衍生品为基础资产的银行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视资金的实际情况决定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并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实施、检查、监督等日常管理，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集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